



歐盟邊境管制措施與轉運／轉口議題

陳冠勳*

前言

隨著運輸技術提升，各國經濟之快速發展，亦帶動各區域國家間貿易關係日益緊密。然而隨著全球交易市場熱絡的同時，跨國物品大量流通之際，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例也愈來愈多，例如在媒體上常常能接觸到的仿冒名牌服飾、皮包，以及盜版音樂光碟、作業系統程式光碟，或是因生產製造技術模倣而導致之專利侵權等案件，出現的頻率也愈來愈高。尤其是其中之商標仿冒或是著作權盜版等種種行為常帶給侵權者龐大的商業利益，使侵權者在金錢利誘下一而再再而三地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近年來甚至連集團性的犯罪組織都有介入，而進行商業規模的生產製造銷售行為，更是嚴重地損及權利所有人之法定利益。

實務上根據資料顯示，造成日益嚴重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可能有以下原因：

- (1) 大眾未體認到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性，甚至自身也是末端消費成員之一；
- (2) 網路通訊技術成熟，透過便利的運輸，侵權物品可輕易地流通於世界各個角落；
- (3) 生產製造技術水準提高，甚至連真品製造商都難以分辨真偽，使查緝難度增加；
- (4) 具體侵權證據蒐證困難，損害賠償程度難以估計，加上部分侵權型態除罪化（如我國專利侵權），使侵權者入獄服刑機會不大，

收稿日：96年6月22日

* 台灣大學工學碩士，現職為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助理審查官。

難以產生嚇阻效果；

- (5) 侵權行為伴隨著龐大的商業利益，保守估計商業性仿冒行為約佔全球交易總額之 3～9%；等等上述原因使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層出不窮，難以坐收執行成效。

世界各國體認到侵權行為除降低國內外企業的投資意願，對經濟自由市場更是造成嚴重的打擊，某些特定產品例如仿冒醫藥品、仿冒輪胎甚至嚴重影響到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等層面，近年來不止於國內大幅查緝侵權行為，於邊境亦嚴格執行管制他國意欲進入境內之侵權物品，藉以維持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創造自由競爭，同時注重法治秩序的商業市場，以吸引企業願意投入資金，良性帶動區域的經濟發展。

壹、歐盟目前邊境管制措施概論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一¹，目前旗下共有 27 個會員國(Member state)，3 個候選國(Candidate country)，所管轄之陸地面積約四百萬平方公里，擁有廣大的陸域、海域邊境，同時執行邊境管制措施之成效斐然，其背後之立法架構、執行程序乃至相關案例判決結果，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及學習。

早於歐盟成立之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中便明確提及²，智慧財產權應受到保護，會員國應制定相關法律以禁止並處罰相關侵權行為。邊境管制措施為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當重要之手段之一，從最初之歐盟規則 3842/86 至最近之歐盟執行規則 1383/2003，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

¹ 詳歐盟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之統計資料 http://europa.eu/abc/keyfigures/index_en.htm。歐盟之前身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創立於 1950 年代之間，初始會員國為比利時、德國、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共 6 國；1973 年加入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於 1981 年加入；1986 年加入西班牙、葡萄牙；1992 年共同體改制為歐盟(European Union)；1995 年加入奧地利、芬蘭、瑞典，至 2003 年歐盟範圍為上述 15 國；2004 年加入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等 10 國；2007 年加入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歐盟至今共 27 國。另外有三個候選國；土耳其、克羅埃西亞、馬其頓。

² 請參照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17 條。



範圍不斷擴大，以因應型態不斷改變的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

根據歐盟最新的 1383/2003 執行規則，邊境專責機關對通關之侵權物品，可採取扣留及銷毀物品等措施，目的為有效地將侵權物品阻絕於境外，不致於流入國內而擾亂本地商業市場交易秩序。目前若侵權物品對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將更加重刑罰，以嚇阻潛在犯罪案件再度發生。於實務上，歐盟執行委員會進一步提議若組織性犯罪活動之侵權物品對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將處以最低 4 年之刑罰，最低罰金為十萬至三十萬歐元³。另外，會員國需要建立聯合偵查隊 (joint investigative teams) 以確保各國法定執行機關之密切合作。同時，智慧財產權利所有人亦可以指派代表參加聯合偵查隊並參與調查工作，適時的介入發現犯罪行為，而避免產生受害者後，才進行事後補救措施⁴。此一預防重於補救的概念，亦頗值得我國借鏡並為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貳、歐盟執行邊境管制及查禁仿冒相關年報數據

加強邊境管制為打擊仿冒與侵權行為重要手段之一。歐盟邊境範圍廣闊且管制成效斐然，以下為歐盟專責機關-稅務暨關稅同盟總署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DIRECTORATE-GENERAL, 簡稱 TAXUD) 執行邊境管制之統計數據⁵，從該機關每年所公佈之詳細資料，我們可看出侵權樣態分類比例、主要侵權物品來源國，以及侵權物品種類、數量等資訊。

³ 詳歐盟網頁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5/906&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⁴ 詳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f 8 May 2003 on a model agreement for setting up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JIT) Official Journal C 121, 23/05/2003 P. 0001 – 0006。

⁵ 詳歐盟統計資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controls/counterfeit_piracy/statistics/index_en.htm。



一、依侵害智慧財產權種類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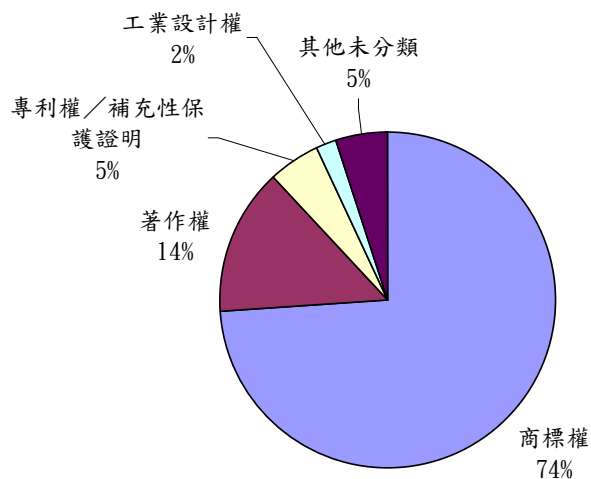


圖 2-1. 2004 年海關登記案例依照智慧財產權利領域分類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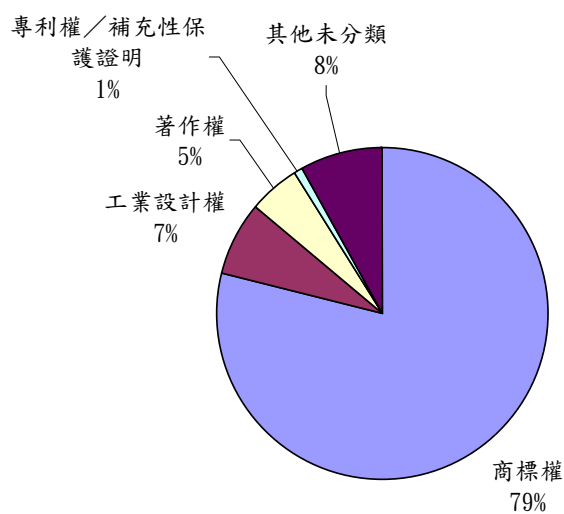


圖 2-2. 2005 年海關登記案例依照智慧財產權利領域分類比例圖

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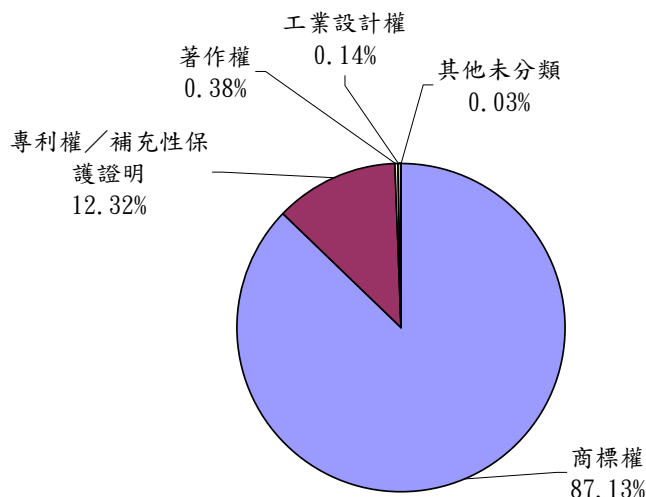


圖 2-3. 2006 年海關登記案例依照智慧財產權利領域分類比例圖

由上圖觀察三年的統計數據，已儘量消除資料因時間變化的因素，同時瞭解侵權型態分布的整體趨勢。而由上圖可知，於歐盟邊境管制措施下，2004 年侵權案例依領域區分依序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⁶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工業設計權。2005 年侵權案例依領域區分依序為商標權、工業設計權、著作權、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而 2006 年侵權案例依領域區分依序為商標權、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著作權、工業設計權。觀察此三年之統計資料，侵權案例大多數為商標仿冒案件，約佔 70% 以上，2006 年更高達 87%，與次多之侵權型態存有相當大之差距，顯示跨邊境侵權案件中對於商標仿冒侵權案件為主要管制手段。另外，次多之侵權型態 2004 年為著作權等相關權利，2005 年則為工業設計權，2006 年則為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比例數約佔當年度 10% 上下，顯示其他侵權型態於不同時間進行統計，變化之影響較大。

⁶ 相當於我國之專利權延長規定。



二、從海關已登記案例／扣押商品數依照侵權物品種類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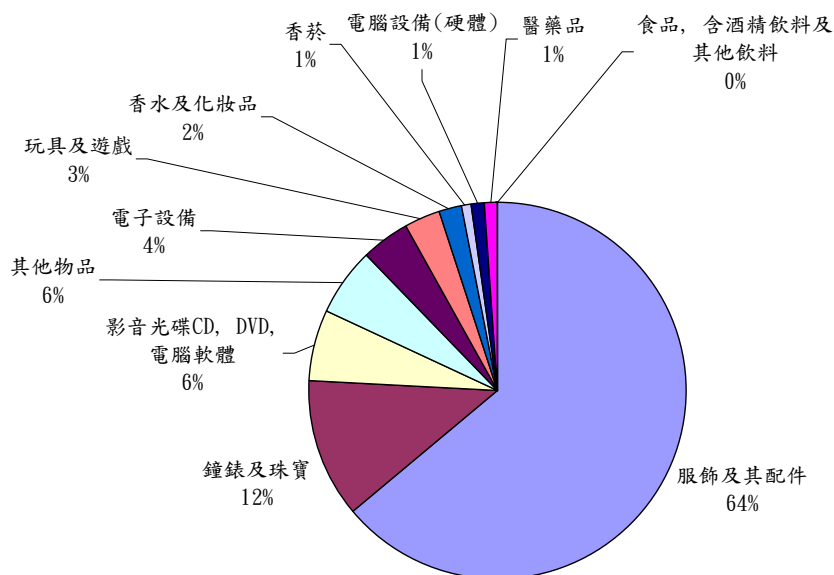


圖 2-4. 2005 年海關登記案例依照侵權物品型式分類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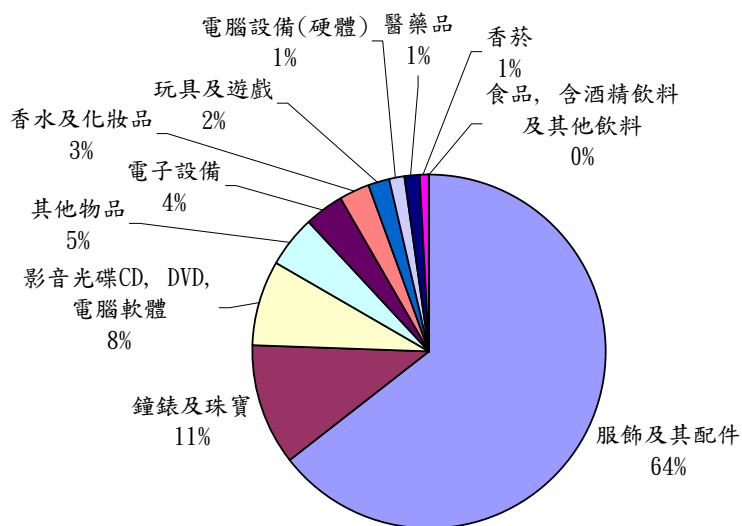


圖 2-5. 2006 年海關登記案例依照侵權物品型式分類比例圖

論述



2005 年至 2006 年依海關登記之案例數將侵權物品分類排序，前三名依次均為服飾及配件、鐘錶珠寶、數位光碟 CD／DVD 類商品。這顯示服飾及配件類商品為海關所受理之侵權案例中最大宗之商品來源。對照第一節內容侵權型態大多為商標侵權、著作權侵權可推知，侵權物品中大多為仿冒商標之服飾、鐘錶，及盜版之數位光碟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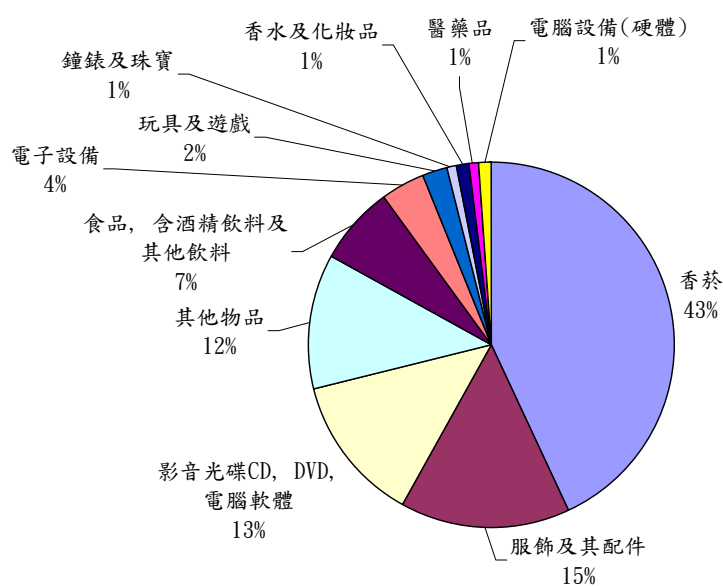


圖 2-6. 2005 年依扣押商品數量依侵權物品型式分類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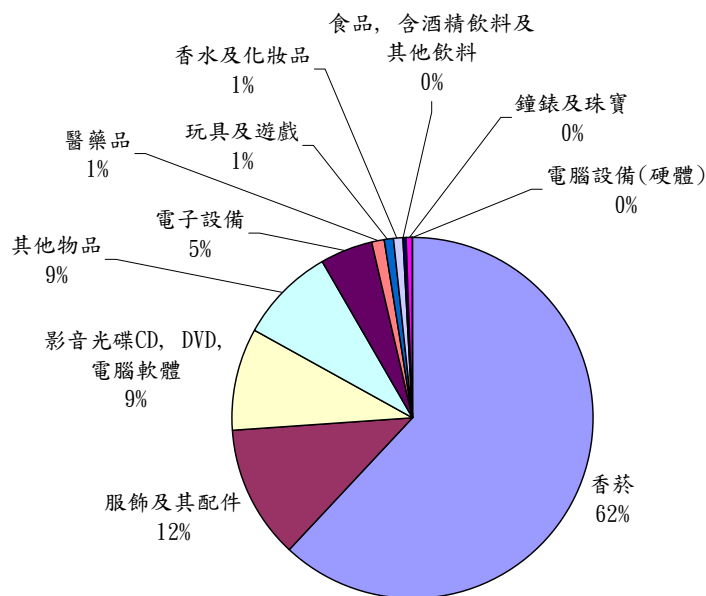


圖 2-7. 2006 年依扣押商品數量依侵權物品型式分類比例圖

2005 年至 2006 年依海關扣押商品數量將侵權物品分類排序，前三名均依次為香煙、服飾及配件、數位光碟 CD / DVD 類商品。這顯示了香煙之受理案例雖然不多，但是論及數量卻是居冠，且 2005 年至 2006 年自 43% 增加至 62% 之多。有可能是因為香煙體積較小且不法獲得利益較高，侵權行為人就單一案例中便私藏鉅量的仿冒菸品。惟根據分析，仿冒菸品中含有過量之焦油及尼古丁，對國民健康與生命安全將造成重大之危害，歐洲各國均將查緝私菸為主要邊境管制項目之一。

論述

三、依侵權物品來源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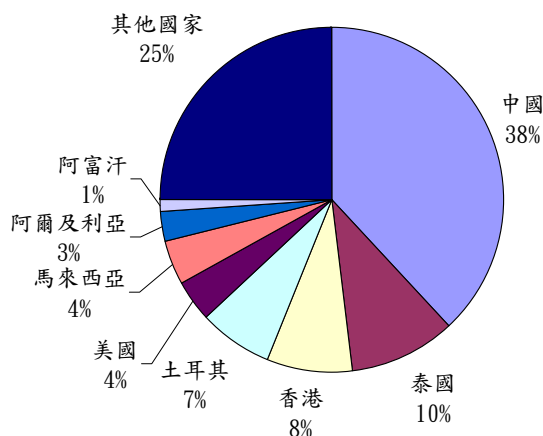


圖 2-8. 2005 年從海關登記案例依照侵權物品來源地分類比例圖

依海關登記之案例數將侵權物品來源地分類排序，依次為中國、泰國、香港、土耳其、美國、馬來西亞、阿爾及利亞、阿富汗等國。顯示物品侵權案例大多數來自亞洲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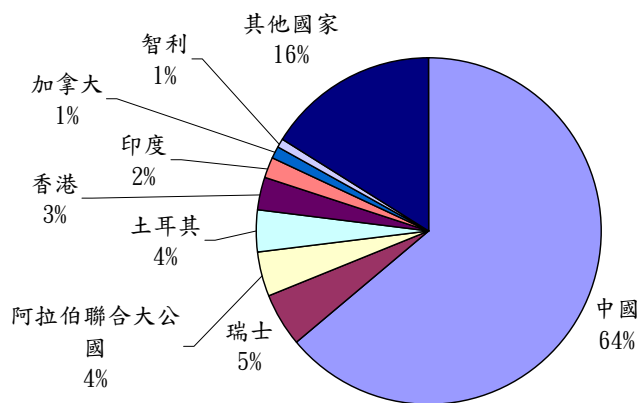


圖 2-9. 2005 年從扣押商品數量依照侵權物品來源地分類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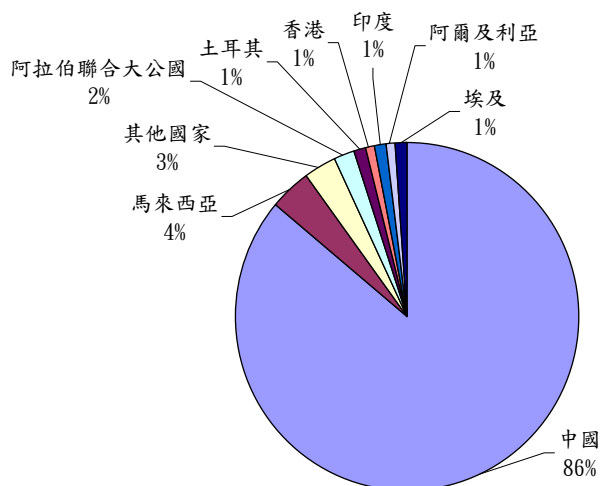


圖 2-10. 2006 年從扣押商品數量依照侵權物品來源地分類比例圖

依扣押商品數量將侵權物品來源地分類排序，中國仍居首位，其次，2005 年為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香港等國，2006 年為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香港等國。顯示侵權物品大多數仍來自於亞洲。中國素稱世界工廠，主要因為勞力工資低廉，各國包括台灣莫不將製造工廠移往中國大陸，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商業競爭力。但同時也因為具備生產製造優勢之故，同時出口管制效能不彰，搖身一變亦成為世界最大之仿冒品出口國。

參、TRIPS 及歐盟規則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

一、TRIPS 及歐盟歷年來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與統計數據

世界各國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會員，其於國內之智慧財產法制規定必須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簡稱TRIPS)”

論述



之規定，而TRIPS針對邊境管制措施，於下列事項有特別規定⁷：海關之暫不放行措施、申請程序、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暫不放行通知、暫不放行之期限、對進口商及物主之賠償、檢視權利及通知、主管機關依職權之行為、救濟措施、微量進口之免責條款等。可看出TRIPS協定視海關為執行智慧財產權手段中相當重要管制手段之一，歐洲地區之統計數據指出超過 70%之仿冒物品均被海關所攔截。

歐盟歷年來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如下表：

規則	執行日期	主要內容	TRIPS
歐盟規則 3842/86	1988.01.01	仿冒物品	TRIPS(1994) 仿冒及盜版物 品，包括工業設 計權、專利、積 體電路之電路佈 局
歐盟規則 3295/94	1995.07.01	仿冒及盜版物品，包括工業設 計權	
歐盟規則 241/99	1999.07.01	仿冒及盜版物品，包括工業設 計權、專利+補充性保護證明	
歐盟規則 1383/2003	2004.07.01	仿冒及盜版物品，包括工業設 計權、專利、補充性保護證明、 植物多樣性權利、會員國國內 或歐盟之產區名稱保護制度或 地理標示	

表 3-1 歐盟邊境管制規則制度彙整

由上表可看出自歐盟規則 3842/86 至 1383/2003，保護內容明顯增加，自最初僅針對商標範圍之侵權物品，目前涵蓋至專利、商標、工業設計權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權利，大幅增加執行範圍。同時對照 TRIPS 施行時點，歐盟亦於過渡期間適時地修正其邊境管制規則，以符合 TRIPS 條文之最低要求水準。

⁷ 詳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中與邊界措施有關之特殊規定，第 51 條至第 60 條。

相關邊境管制統計數據如下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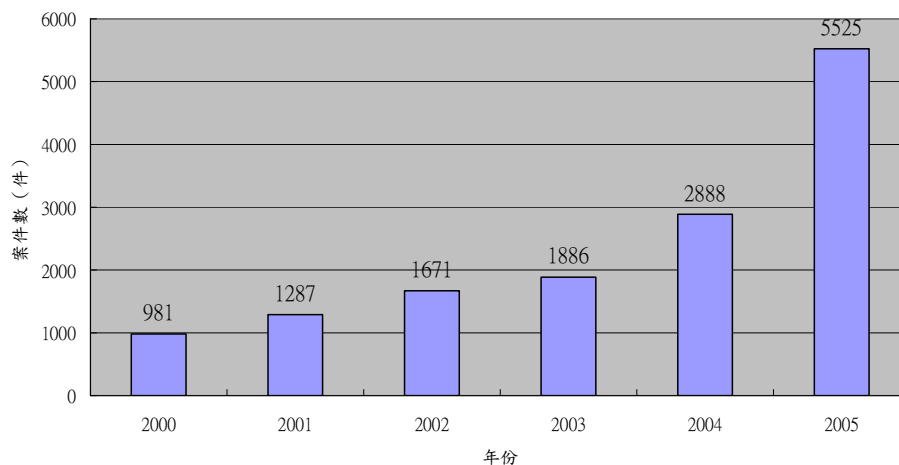


圖 3-1. 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歐盟海關受理申請案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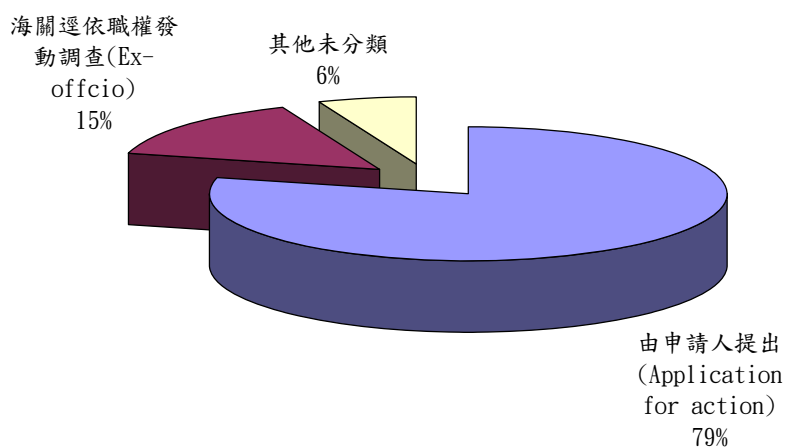


圖 3-2. 2006 年歐盟海關登記案例之調查原因比例圖

可看出 2004 年及 2005 年歐盟海關受理申請案數量相較 2003 年有大幅增加，原因可能有二：一為歐盟規則 1383/2003 於 2004 年 7 月 1

⁸ 詳歐盟統計資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controls/counterfeit_piracy/statistics/index_en.htm。

論述

日起開始執行，其次為歐盟至 2003 年為 15 國，於 2004 年加入賽普勒斯等 10 國，使會員國擴增為 25 國，邊境範圍隨著管轄區域增加而擴大，侵權案例亦隨之增加，同時亦可解讀為新規則之實施後，大幅提高申請人申請查扣之意願。再者，歐盟規則 1383/2003 授予海關可逕依職權查扣可疑物品，由 2006 年統計資料指出此比例約佔 15%，而由申請人提出之比例約佔 79%，顯示新管制規則授予海關可逕依職權查扣之機制可有效發揮打擊侵權仿冒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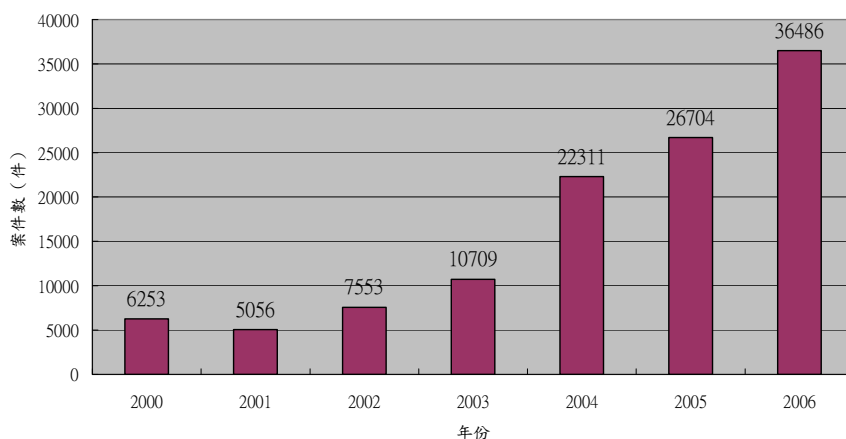


圖 3-3. 自 2000 年至 2006 年歐盟海關扣押案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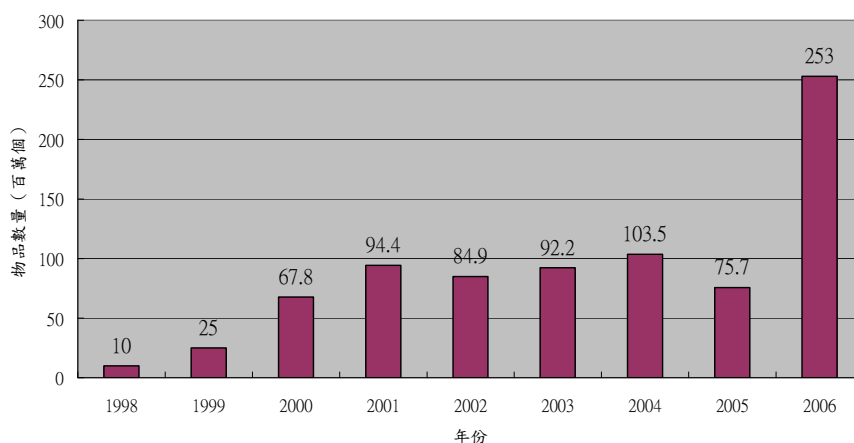


圖 3-4. 自 1998 年至 2006 年歐盟海關扣押物品總數

可看出 2004 年及 2006 年歐盟海關於邊境查獲扣押案例數量相較 2003 年皆有大幅度的成長，可能原因同樣為因會員國數目增加致使邊境範圍擴大，扣押之侵權案例亦隨之增加(新加入歐盟 10 個會員國 2004 年之扣押案例數量佔 978 件，2005 年之扣押案例數量佔 3373 件)，同時亦可解讀為新規則實施後，大幅提高海關邊境管制執行效能。此外，令人擔憂的是，2006 年扣押物品總數遽增，特別是香煙及醫藥類產品案例件數明顯增加，與 2005 年相較，香煙總數成長為 380%，醫藥類產品總數成長為 384%，這將嚴重影響公眾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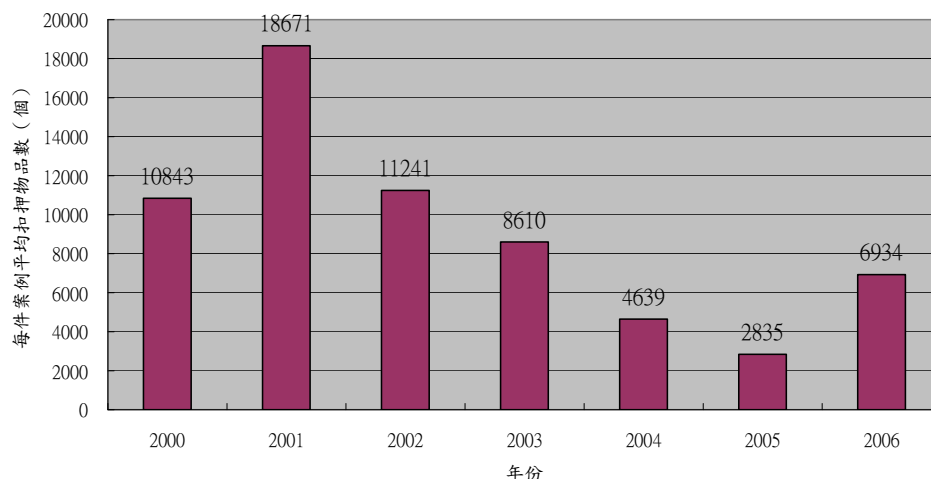


圖 3-5. 自 2000 年至 2006 年歐盟海關每件案例平均扣押物品數

可看出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海關每件案例平均扣押物品數呈現下降趨勢，惟 2006 年平均數又呈上升趨勢，應與香菸數量遽增有關。

二、歐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執行規則(EC)1383/2003 號之介紹及特點

- 關於海關取締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及打擊被發現已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之措施

論述



為因應快速變化之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歐盟執行委員會不定期檢視並修正邊境管制執行規則，主要目的為：提供消費者更加安全保障之保證、提供完善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環境、提升商業之創新及競爭力因而保障工作權、保障歐盟及其會員國之經濟利益。本規則目前為歐盟對源於第三國物品所實施之管制措施，相較於前版執行規則將條文內容進行大幅修正，對照上一節之統計數字，成效斐然，其所引入之管制方法及程序，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及借鏡。1383/2003 規則目前僅有外文版本，本文特將規則主要內容節錄中譯於附錄。

相較先前規定，歐盟執行規則(EC)1383/2003 號包括下列特點：

(1) 海關執行面包括更多種類之智慧財產權，例如：

- 仿冒物品(商標、商標象徵(trademark symbols)、包裝材料)；
- 盜版物品(著作權、工業設計權)；
- 侵害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植物保護及醫藥品)，會員國或歐盟之植物多樣性權利、產區名稱保護制度或地理標示。

(2) 海關執行層面更加廣泛，例如：

- 物品進入市場自由流通、出口或再出口時，海關可能採取行動；
- 於物品進入或離開海關所屬領域予以查驗時、於暫時性措施時、依申請再出口之流程時、或物品置於自由免稅區(free zone)或倉庫(warehouse)時，發現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海關可能採取行動。
- 於申請書正式遞交前，當海關有足夠之確信懷疑(sufficient ground for suspecting)物品侵害智慧財產權，可暫不放行物品，或將物品扣留 3 個工作日。
- 於告知所有人可能之侵權案件之前，海關可以要求權利所有人提供相關資訊。



(3) 減少申請人繁瑣的申請流程以達成與海關之充分合作，例如：

- 向海關申請執行政序之申請書表格已經改善並標準化；
- 歐盟各會員國海關執行之型式流程與作業時程已經和諧一致化；
- 申請書效力可涵蓋數個會員國；
- 鼓勵採用電子式申請書；
- 申請階段之費用以及保證金已被廢除，對中小型企業更為有利；
- 保證金已被廢除，改由權利所有人承擔相關義務之保證所取代；
- 權利所有人取得來自海關更為詳細且頻繁之資訊，包括取得樣本進行分析，以進行後續程序；
- 取得物品所有人之同意，不必等待實質訴訟結果便可將物品銷燬。

(4) 確保物品之進口人、所有人及收受人之權益，例如：

- 只要十日內未發動實質之訴訟程序，可放行物品或終止扣留程序；
- 只要於時限內，法定機關並未授權執行預防性措施，且已經完成所有海關手續，依規定提繳保證金亦可取得物品之放行；

另外，對發現已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海關依本規則可以採取下列行動：使物品不得進入市場、除去該項交易中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效行動以嚇阻未來類似之交易行為，以及懲罰詐欺者。

由於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變化日新月異，邊境管制措施需要不斷地持續執行，執行委員會原則上每年提供執行成果報告。於適當時機，將伴隨報告提出規則修正法案以應付快速變化之侵權案件。

論述



肆、歐盟規則 1383/2003 與台灣邊境查禁仿冒相關規定之異同

歐盟之海關邊境管制措施，除針對主要之商標權及著作權侵權物品進行管制外，範圍亦涵蓋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植物多樣性權利、產區名稱保護制度或地理標示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對區域產業相關權利之保護更加完善周全。另外，海關可依職權主動查緝，充分掌握時效，有效打擊達商業規模組織性的即時仿冒活動，不必被動地等待權利人正式申請後再予以執行。

再者，因中小企業資本小，可自由調度之現金流量不大，廢除申請階段保證金制度，改由權利所有人承擔相關義務之保證所取代，此舉可提高屬中小企業之權利所有人於侵權行為發生時提出申請查扣的機率，同時不致大幅影響被查扣人之權益。另一方面，若申請人未於合理期間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以確定物品是否侵權，或權責單位於期限前未獲授權以採取預防性措施，則被查扣人可提供相當擔保以解除扣留程序，此舉於執行邊境管制措施之同時，亦可顧及被查扣人之權益。同時，被查扣物若取得物品所有人之同意，可不必等待實體裁判結果，而進行銷毀，此舉除可節省雙方之訴訟成本，同時兼顧時效與雙方權益。

台灣目前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邊境查禁仿冒相關規定如下：

1. 商標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
2.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3.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4.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雙方規定比較如下表：

項目	歐盟 1383/2003 規則	台灣現行規定
就邊境管制措施法令面，海關執行範圍	涵蓋商標權、著作權、工業設計權、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植物保護及醫藥品），會員國或歐盟之	於法令面僅涵蓋商標權、著作權等



項目	歐盟 1383/2003 規則	台灣現行規定
	植物多樣性權利、產區名稱保護制度或地理標示等	
海關是否可主動依職權對物品採取暫不放行措施	可，明定於規則	著作權物品可 ⁹ ，惟對於商標權物品法令未明定
有關申請階段之費用以及保證金	申請階段之費用以及保證金制度皆已廢除，惟申請人應聲明保證承擔相關義務	申請查扣涉嫌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物品，申請人應提供保證金或賠償擔保 ¹⁰
不經訴訟程序可將物品銷毀之簡化措施	明定於規則，惟須取得物品所有人之同意後才可執行	法令未明定
因廢止查扣事由不可歸責於物品所有人，或經法院判決不屬侵權之物品，申請人是否須負擔相關義務	是，提出申請時應聲明保證承擔相關義務	是，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損害之相關費用 ¹¹
海關因執行職務導致損害補償之免責條款	明定於規則，若會員國法律規定於申請時聲明補償損害，不在此限	法令未明定
非商業行為微量進口免責條款	有，明定於規則	法令未明定
法令是否鼓勵電子化申請	是，明定於規則	法令未明定

表 4-1 歐盟與台灣邊境查禁仿冒相關規定比較彙整表

我國目前申請查扣涉嫌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物品，法規明定申請

⁹ 詳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¹⁰ 詳商標權法第 65 條、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第 3 條、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 2 條。

¹¹ 詳商標權法第 66 條、第 67 條，及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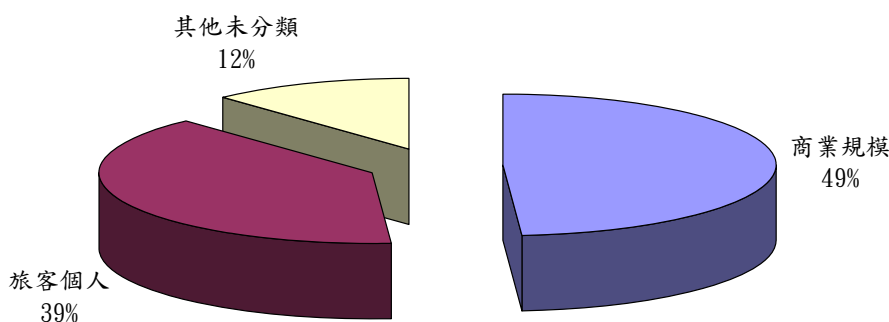
論述



人應提供保證金或賠償擔保，包括：政府發行之公債、銀行定期存單、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授信機構之保證等。惟根據歐盟規則 1383/2003 第 6 條，權利所有人於申請書應檢附一項書面聲明，以保證承擔相關義務，同時提撥保證金之規定已被廢除。

再者，有關我國邊境保護措施，海關依其發布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得依職權執行查扣，惟與商標法第 65 條及依第 68 條所發布之「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規定不符，因該等法令規定，係以商標權人申請海關查扣為前提，因此未來為有效執行仿冒品邊境保護措施，是否賦予海關依職權加以實施，應在商標法上訂定與著作權法（90 條之 1）相同之規定。

另外，我國商標法規尚未對仿冒品購買人或使用者課以刑責之相關規定。而根據歐盟規則 1383/2003，對旅客個人行李無商業性質於免稅額度(duty free)內之少量物品，無論該物品侵權與否，歐盟會員國應將該物品視為本規則適用範圍之外¹²。惟於實務上，目前法國與義大利海關對於個人行李等微量進口，亦採取嚴格之取締措施¹³，歐盟各會員國對於無商業性質少量物品之管制規定亦不全然相同。



¹² 詳原文 Council Regulation (EC) 1383/2003 Article 3, “Where a traveller's personal baggage contains goods of a non-commercial na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duty-free allowance and there are no material indications to suggest the goods are part of commercial traffic, Member States shall consider such goods to b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is Regulation.”。

¹³ 高秀美，談使用仿冒品可責性是否高於不當利用他人商標，智慧財產權月刊，2006 年 5 月，pp.73-91。



圖 4-1.2006 年歐盟海關登記案例數量依照個人／商業規模型態比例圖

根據歐盟統計數字，於海關登記案例數量中商業規模比例約佔 49%，而旅客個人物品約佔 39% 之多，雖微量進口數量不多，但將近四成比例之案例數，使歐洲各權利國不得不重視，而積極對旅客個人物品執行查扣並懲罰，寧可投入大量國家行政及司法成本，務求充分保護其智慧財產權。

伍、邊境管制措施對於貨物轉口／轉運之特殊情形與案例

一、台灣地區之貨物轉口／轉運現況

台灣位處亞太地理樞紐位置，因區域經貿快速發展，轉口櫃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全台共有三大貨櫃港口，北區為基隆港，中區為台中港，南區則為高雄港。根據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2006 年 4 月所作之研究報告¹⁴顯示：全台各港口轉口櫃合計約 545.6 萬 TEU，其中高雄港佔約 503.5 萬 TEU (92.3%)，台中港佔約 32.7 萬 TEU (6.0%)，基隆港佔約 9.5 萬 TEU (1.7%)；若從 1988 至 2004 年之統計資料觀之，高雄港轉口櫃年平均佔有率為 91.9%，其次基隆港為 4.8%，台中港則為 3.2%。顯示台灣地區轉口貨櫃運輸主要集中在高雄港。

另外，根據高雄港務局所作之統計資料¹⁵顯示，高雄港 2006 年之貨櫃裝卸總量 9774670 箱，創下歷年來貨櫃裝卸量營運的歷史新高，這個數字可令高雄港至少保持在去年全球十大貨櫃港第六名。另根據研究報告顯示，轉口櫃比例由 1988 年 24% 成長至 2004 年 52%，年平均成長率高於 10%，顯示台灣地區轉口貨櫃於裝卸貨櫃中所佔之重要性日漸增

¹⁴ 張徐錫、劉宏道，由國際貨櫃海運發展看台灣發展轉口貨櫃運輸之契機，中華技術，No.70，2006 年 4 月，pp.68-79。

¹⁵ 詳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網頁，http://www.khb.gov.tw/index_m.aspx?Link=AutoHtml/16/206/1-6-3.htm。

論述

加。

下圖為亞太地區主要港口貨櫃數量統計資料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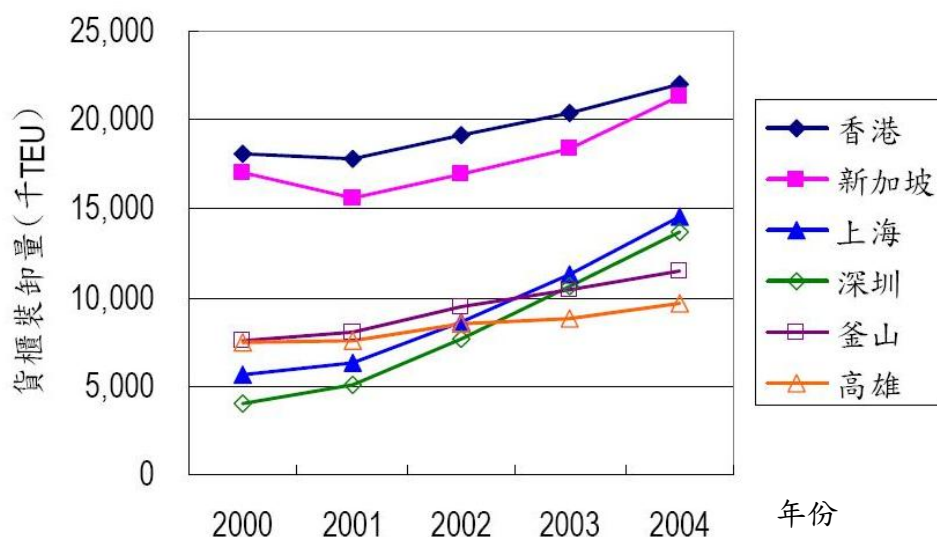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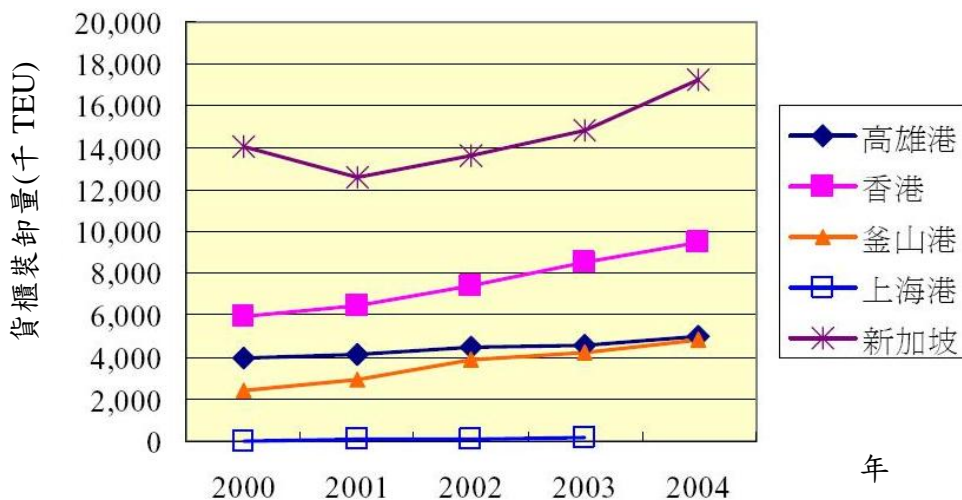


圖 5-1. 2000 年至 2004 年亞太地區主要港口貨櫃量



¹⁶ 張徐錫、劉宏道，由國際貨櫃海運發展看台灣發展轉口貨櫃運輸之契機，中華技術，No.70，2006年4月，pp.68-79。

圖 5-2. 2000 年至 2004 年亞太地區主要港口轉口貨櫃量

由上圖可看出亞太地區港口貨櫃量及轉口貨櫃量均有增加的趨勢，除上海港之外，包括新加坡、香港、釜山及高雄均由本地進出口市場逐漸轉型為亞太區域貨物轉運中心之一。轉運行為之邊境管制措施自為臺灣所重視之經貿課題之一。

二、貨物轉口／轉運的定義

有關轉口／轉運的運輸行為，可定義如下：其他國家之物品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¹⁷。由上述定義來看，物品途經轉口國，因有轉換運輸載具的需要，物品實際上有進入我國陸上領域，惟未進入轉口國經濟市場自由流通，即於原口岸運輸至境外前往目的國。實務上，若轉口貨櫃中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轉口國是否有權先行將物品攔截？抑或俟貨櫃至目的國再由該國法定專責機關進行查緝？若權利所有人於目的國未擁有相關權利，是否可先於擁有權利之轉運國先行將物品攔截？物品於轉運國未被攔截，轉運後是否有可能變更原本之運輸計劃，前往第三國家？這是在各國貿易關係日趨緊密的同時，須正視的一項課題。

三、歐盟對於貨物轉口／轉運之案例與判決

歐洲共同市場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並共同參予，該共同市場各會員國間之貿易型態性質較為特殊，針對轉口議題亦有部份案例與實務判決可供參考，例如：

1. Polo 案例¹⁸；
2. Rolex 案例¹⁹；

¹⁷ 詳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2 條。

¹⁸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rst Chamber) of 6 April 2000 in Case C-383/98。

論述



3. Rioglass 案例²⁰；
4. Class International 案例²¹；
5. Montex 案例²²。

以下內容為最新出爐之 Montex 案例，係歐洲法院(ECJ)針對 Montex 公司與 Diesel SpA 公司於德國境內轉運一案，於 2006 年 11 月 9 日作出之判決結果。

案例事實如下：Montex 公司於愛爾蘭銷售載有”DIESEL”標示之牛仔服飾，該牛仔服飾於波蘭境內製造生產，當時波蘭還不是歐盟會員國之一。Diesel SpA 公司於愛爾蘭境內並未擁有”DIESEL”之商標權。

服飾由貨車陸運自波蘭經由德國境內，運輸至愛爾蘭。Diesel SpA 公司於德國境內擁有”DIESEL”之註冊商標。根據德國商標法被認定侵權，德國海關(German Löban Principal Customs Office)將物品扣押。本案例被提呈至歐洲法院，以釐清轉口物品於轉口國境內是否造成商標侵權行為。

歐洲法院審酌點如下：若商標權人於轉口物品目的國（同時為會員國）並未取得註冊商標，商標法令是否給予商標權人權利，對於在第三國生產製造並載有相同商標的物品，禁止其通過取得商標註冊保護之轉口國境內？

根據歐盟指令 89/104²³，商標權人有權禁止載有相同商標的物品進口及出口。而”轉口”一詞，一般咸認其分為兩種定義，廣義定義為”以

¹⁹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fth Chamber) of 7 January 2004 in Case C-60/02。

²⁰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Sixth Chamber) of 23 October 2003 in Case C-115/02。

²¹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Grand Chamber) of 18 October 2005 in Case C-405/03。

²²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Second Chamber) of 9 November 2006 in Case C-281/05。

²³ 歐盟指令 Directive 89/104 Art.5(3)(c)原文如下”Article 5. Rights conferred by a trade mark,...3. The following, inter alia, may be prohibited under paragraphs 1 and 2:... (c) importing or exporting the goods under the sign;...”。



出口為目的而進口之物品”，基於這項定義，無疑地將違反會員國國內之商標法；而狹義定義則為”物品僅穿過國家之領域，惟其目的並非用於國內交易”。上述轉口之狹義定義與下列特殊之海關程序有關：其一為海關暫不放行程序(suspensive customs procedure)，即物品不曾於會員國境內自由流通。一為境外轉運程序(external transit procedure)，即物品雖進入歐盟領域，惟物品保持密封且未課以進口稅金，直至抵達歐盟境內之目的地。另一則為海關保稅倉庫程序(customs warehousing procedure)，即物品進入歐盟領域，惟置於密封之海關倉庫內。

本案例中，物品自波蘭海關轉運至愛爾蘭海關，且於轉運過程中物品一直維持著海關密封未被開啟，因此本轉運過程可解釋為境外轉運程序。

歐洲法院參考前案class international的判決結果²⁴，對Montex案例作

²⁴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Grand Chamber) of 18 October 2005 in Case C-405/03 判決意旨” a trade mark proprietor cannot oppose the mere entry into the Community, under the external transit procedure or the customs warehousing procedure, of original goods bearing that mark which had not already been put on the market in the Community previously by that proprietor or with his consent.”、“ ‘the offering and sale of original goods bearing a trade mark and having the customs status of non-Community goods, when the offering is done and/or the sale is effected while the goods are placed under the external transit procedure or the customs warehousing procedure. The trade mark proprietor may oppose the offering or the sale of such goods when it necessarily entails the putting of those goods on the market in the Community.’及” it is for the trade mark proprietor to prove the facts which would give grounds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prohibition..., by proving either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of the non-Community goods bearing his mark or an offering or sale of the goods which necessarily entails their being put on the market in the Community.”意即：商標權所有人不能反對置於境外轉運程序或海關倉庫物品之轉口程序，除非他能提出事實以證明物品為用以自由流通於市場，或存在一要約或販賣行為使轉口物品必須置於歐盟市場上之情況，才可禁止物品轉口。

論述



出以下判決²⁵：只有在境外轉運程序下之物品涉及第三人行為，而被置於轉運國市場上時，商標權人，其於目的國並未取得商標權註冊保護，可禁止載有商標之物品轉運穿越其商標權受保護之會員國，及禁止物品置於境外轉運程序。

Diesel公司提出，轉運過程之物品有被置於交易市場之風險，其將足以造成商標侵權之事由，上述爭點被歐洲法院駁回，理由為依上述論點將使每一項境外轉運程序均會被認為是於交易市場上使用標誌²⁶。

關於本判決結果，商標權人提出只要權利所有人提出在轉運國境內物品流通於市場的證據，便可以禁止轉運行為，惟這項主張並未被歐洲法院所接受。歐洲法院認為，只有在物品涉及第三人行為並於轉運國境內必須銷售於市場上時，才可以禁止轉運行為。就是否侵權的觀點，由判決可看出，即使轉口物品可能於轉運過程中遺失，而存在無法抵達目的國之風險，歐洲法院亦採認轉口物品為不同於物品在市場上銷售之定義。

另外，Montex案例判決結果亦指出，轉運目的地為歐盟會員國之物品，無論其來自關係國(associated state)或第三國家，於來源國境內是經合法授權或非法製造侵害該國商標權所有人權利，均與禁止轉運行為無

²⁵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Second Chamber) of 9 November 2006. Case C-281/05 判決意旨” Article 5(1) and (3) of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89/104/EEC of 21 December 1988 to approximate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rade marks is to be interpreted as meaning that the proprietor of a trade mark can prohibit the transit through a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at mark is protecte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in the present case) of goods bearing the trade mark and placed under the external transit procedure, whose destination is another Member State where the mark is not so protected (Ireland in the present case), only if those goods are subject to the act of a third party while they are placed under the external transit procedure which necessarily entails their being put on the market in that Member State of transit.”。

²⁶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Second Chamber) of 9 November 2006. Case C-281/05 判決內容 Paragraph 24 及 Paragraph 25。



關(irrelevant)²⁷。

就判決結果而言，可看出結果對轉運行為是較為友善的。而德國商標法第 14(3)條亦被解讀為：狹義之物品轉運與侵權行為無關，轉運行為並不會被落入有關市場銷售或是物品進出口之定義條款中。

值得注意的是，未來關於如何管制物品之轉運行為，需留意下列事項：(1)物品是否以境外轉運程序運送？(2)商標是否於轉運目的國享有保護？(3)轉運時是否有第三人行為使物品於轉運國境內市場上銷售？

再者，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 1383/2003 規則第 16 條，雖未明確提及侵權物品應被禁止轉運行為(transshipment)，惟於前言提及²⁸”源自第三國之仿冒、盜版物品、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欲進入會員國海關領域時，包括轉運(transshipment)、...，均應被禁止。...”參照本案例，德國海關專責機關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扣押 Montex 公司之服飾，德國聯邦高等法院(Bundesgerichtshof)於 2005 年 6 月 2 日作出預先判決，歐洲法院未引用 1383/2003 規則，而引用 89/104 指令作出上述判決，推測可能與本案例發生時點為 1383/2003 規則施行前有關。如本案援引最新之 1383/2003 規則，判決結果是否仍相同？將來有關物品來源第三國之認定是否也有可能是爭點之一？綜上疑點，有關轉口是否侵權之認定標準仍有待將來更多之案例與判決予以釋明。

²⁷ 請參 Judgment of the Court (Second Chamber) of 9 November 2006. Case C-281/05 判決意旨” It is in that regard, in principle, irrelevant whether goods whose destination is a Member State come from an associated State or a third country, or whether those goods have been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lawfully or in infringement of the existing trade mark rights of the proprietor in that country.”。

²⁸ 原文如下：”In cases where counterfeit goods, pirated goods and, more generally, goods infring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riginate in or come from third countries, their introduction into the Community customs territory, including their transshipment,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in the Community, placing under a suspensive procedure and placing in a free zone or warehouse, should be prohibited and a procedure set up to enable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to enforce this prohibition as effectively as possible.”。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海關針對商標權及著作權訂有特別規定以管制相關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惟根據歐盟所作之統計資料顯示，約可攔截 84~88% 的侵權物品，其中約 7~12% 仍屬專利權或工業設計權等其他領域之侵權案例。建議我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可與海關專責機關合作，參考歐盟的現行作法，於法制面從商標權、著作權物品涵蓋至其他智慧財產權層面，期使打擊侵權行為更加完整而全面。另外，根據最新的 Montex 案例判決結果顯示，其海關專責機關與司法機關於 1383/2003 規則自 2004 年實施後目前仍處於磨合調適期，惟單就統計執行數據的觀點，歐盟現行之逕依職權查緝機制，授權海關可主動打擊侵權行為，以及實施物品銷毀簡化程序，強化查緝執行效率等特點，成效斐然，可作為我國修訂法制之參考。

目前歐盟申請查扣階段及發生爭議時訴訟階段之舉證責任在於權利所有人，惟可能將來計劃將部分舉證責任由侵權行為人負擔，理由是侵權行為常伴隨著龐大利益，且有愈來愈多的案例顯示牽涉商業規模運作之集團組織犯罪行為。此一修法趨勢亦值得我國借鏡。

我國為亞太地區主要貨櫃轉口國之一，惟有關管制疑似侵權轉口貨櫃之規定與相關判決案例則付之闕如。建議可參考歐盟相關判例規定，加強查緝意欲流通於國內自由市場之侵權轉口物品，同時強化貿易往來國海關之資訊交換與共享，並期望與我國貿易頻繁國家成立跨國打擊侵權機制，共同對抗日益嚴重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

附錄：歐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執行規則(EC)1383/2003 號之中譯節錄

前言

歐盟認為仿冒、盜版物品，及所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之交易，將嚴重地傷害守法之製造商、交易商與權利所有人之權益，同時這些欺



瞞行為於某些案例中已嚴重危害公共健康與消費者之生命安全。政府應採取相關措施，使該物品應儘可能地自交易市場中消失，有效率地處理該違法行動，且同時維護合法交易市場之自由性。

源自第三國之仿冒、盜版物品、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欲進入會員國海關領域時，包括轉運(transshipment)、放行予自由流通(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於歐盟、於暫時性措施(suspensive procedure)中、置於自由免稅區(free zone)或保稅倉庫(warehouse)中等行為，均應被禁止。會員國應建立程序使海關能有效率地執行該措施。

其中，海關所執行之措施應包括：

1. 需要用以判定該可疑物品是否確實為仿冒、盜版物品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之期間，及
2. 於暫時性措施中暫不將物品放行予自由市場、出口或再出口，及
3. 於置於自由免稅區或倉庫中，進入或離開海關所屬領域時可予以扣留該物品。

另外，即使尚未提出申請書或提出後尚未被核准，會員國應授權扣留物品一段時間，以使權利人可提交申請書予海關。會員國依據其國內法，確認是否侵害智慧財產權而實施訴訟程序；規則將不影響會員國有關法院及審判程序相關權限之規定。

為使規則容易為海關及權利人所執行，依據規則之規定應具備彈性，以使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不必進行訴訟程序確定是否侵權，而進行銷燬。這些措施不僅除去侵權物品所有人所得之經濟利益，同時應對將來類似之交易活動，建立有效的嚇阻作用。規則之主要目的同時為加強會員國之間及會員國與歐盟間之交互協助，共同打擊跨國型態之侵權案件，以加強執行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此外，對旅客個人行李無商業性質於免稅額度(duty free)內之少量物品，得免除本規則之適用。

論述



規則(EC)3295/94 應被廢除。

第一章 規則議題與領域

第 1 條

海關依照規則，於下列狀況執行相關措施：

- (a) 物品進入市場自由流通、出口或再出口時，
- (b) 於物品進入或離開海關所屬領域予以查驗時、於暫時性措施時、依申請再出口之流程時、或物品置於自由免稅區或倉庫時。

第 2 條

依照規則所稱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 (a) 仿冒物品，即為：物品，包括包裝，載有未經授權，相同或令人混淆於他人已註冊於相同商品之商標。商標包括圖樣、標籤、貼紙、小冊子、說明書等用以標示之標誌，以及載有商標之包裝。
- (b) 盜版物品，即為：包含未經著作權或相關工業設計權所有人同意製造之複製品，無論此智慧財產權是否於會員國內已取得註冊。

物品若侵害下列權利，可向海關申請執行：(i)會員國之專利法，(ii)補充性保護證明(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iii)會員國之植物多樣性權利，(iv)產區名稱制度(designation of origin)與地理標記(geographical indications)，(v)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designations)。

依據本規則，權利所有人即為：

- (a) 商標權、著作權、工業設計權、專利權、補充性保護證明(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植物多樣性權利、產區名稱保護制度(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已受保護之地理標示等之所有人。
- (b) 經上述(a)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所授權之人，或為所有人／被授權人之代理人。

第 3 條



雖已獲得權利所有人之同意，使用商標於商品上，或依其他智慧財產權生產製造之商品，即使於第 1 條(1)之情況中未獲權利所有人之同意，本規則亦不得適用於上述商品。

對旅客個人行李無商業性質於免稅額度(duty free)內之少量物品，會員國應將該物品視為本規則適用範圍之外。

第二章 申請海關予以執行

第 1 部 於申請海關執行前之措施

第 4 條

於第 1(1)條之任一情況中，權利所有人尚未正式提出申請前，海關有足夠之確信懷疑(sufficient ground for suspecting)物品侵害智慧財產權，可暫不放行物品，並自書面通知送達(receipt of notification)權利所有人或物品所有人之日起扣留 3 個工作日，以使權利所有人有充分時間可正式遞交申請書。

此外，海關可以在不洩漏任何有關可能侵權物品之數量及狀態等之情況下，要求權利所有人提供海關所需要之任何資訊，予以證實對物品之存疑。

第 2 部 正式提出申請及海關處理流程

第 5 條

當權利所有人發現物品於第 1(1)條之任一情況時，可以書面通知海關以執行相關程序。會員應指派法定海關專責機關予以受理及處理該申請案。

當申請人為歐盟智慧財產權權利所有人時，除要求申請國海關執行外，亦可要求其他會員國海關予以執行。

申請書應依本規則之格式，應包括下述需要之資訊，以使海關辨認

論述



所存疑之物品：

- (i) 物品正確及詳細之技術特徵描述；
- (ii) 關於假冒品之特殊型態與樣式；
- (iii) 權利所有者聯絡人之姓名及地址。

申請書時應包括申請人之權利證明文件，同時應遞交所擁有的資訊，例如：

- (a) 於申請國合法市場其正版物品之稅前價金；
- (b) 物品位置或預期目的地；
- (c) 物品運送方式；
- (d) 物品之計畫抵達日期或離開日期；
- (e) 所使用之運輸工具；
- (f) 進口者、出口者、或物品所有人之身份；
- (g) 生產國及運送經過之國家；
- (h) 真品與可疑物品之技術差異。

法定海關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書後，應於 30 工作日內處理該申請案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處分裁定結果。

申請書若未載明第 5(5)條中之所列資訊，法定海關專責機關可不處理以執行該申請案，同時機關應於訴願程序提出裁定理由；該申請書僅於充分改正後可再重新遞件。

第 6 條

申請書應檢附一項聲明，即權利所有人若取消申請或實質地發現物品並未侵權，而致使海關執行政程序第 9(1)條中斷，權利所有人應承受相關責任義務。權利所有人應同意承擔第 9 條維持物品於海關掌控之所有費用。權利所有人亦應聲明同意負擔翻譯文件之費用。



第 3 部 接受該申請案

第 8 條

當核准申請案時，法定海關專責機關應詳述執行程序之期間。此期間不應超過 1 年。執行期間期滿後，權利所有人並已清償所有費用後，該機關可應權利所有人之要求，展延該執行期間。

如為跨國案件，決定書可由申請人遞交，經申請人同意亦可由受理申請國直接遞交。上開執行期間日期應自接到核准申請之裁定書起算。

第三章 影響海關及法定專責機關裁決之情況

第 9 條

法定海關專責機關暫不放行物品或執行扣留時，應通知權利所有人、物品所有人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予以檢視物品，惟不進行通知亦不受拘束，而可通知法定專責機關採取實質裁決。

海關檢查物品時，可採集樣本送交權利所有人進行分析，在物品放行前或扣留命令結束前，該樣本必須歸還。對該樣本進行技術分析之責任在於權利所有人。

第 11 條

當海關已扣留或暫不放行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會員可以國內立法制訂一簡化程序，於權利所有人之同意下，並於下列情況時，將該物品予以丟棄銷毀，且不必經過國內法律確定物品是否已侵害智慧財產權。

權利所有人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如為易腐敗物品則為 3 日，應說明物品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並檢附物品所有人同意將物品丟棄銷毀之書面同意書。且經海關同意，將上述資料直接遞交物品所有人。若物品所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表示反對，則假定物品所有

論述



人同意該銷毀措施。同時該期限亦可展延 10 個工作日。

於物品丟棄銷燬之同時，海關可採取樣本，如將來訴訟程序發生時可作為一可接受之證據資料。

第 13 條

若物品所有人表示反對將物品丟棄銷燬，且以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海關未被告知(權利所有人)已提起訴訟程序以確定物品是否侵權，或未獲得權利所有人依據第 11(1)條取得物品所有人同意之合意聲明，物品之放行程序將予以核准，扣留程序將被終止。該期限最長亦可展延 10 個工作日。如為易腐敗物品，期限則為 3 日且不可展延。

第 14 條

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之情況中，有下列條件時，該物品之所有人、進口商及經銷商將可依擔保條款(provision of security)取得物品之放行程序或終止扣留程序：

- (a) 海關被告知已於期限內提起相關程序以確定物品是否侵權；
- (b) 權責單位於期限前未獲授權以採取預防性措施(precautionary measures)；
- (c) 所有正式手續已完成。

上述之擔保條款必須充分地保護權利所有人之利益。擔保條款之費用亦不得影響權利所有人之法定補救程序。

前述之相關程序，即由除智慧財產權權利所有人以外之人所主動提起以確定物品是否侵權之程序，若提起該相關程序之一造，於收到暫不放行或扣留通知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未行使其權利提起法律訴訟，則該擔保品將被放行(the security shall be released)。上述期間最大可展延至 30 個工作日。

第 15 條

暫不放行或遭扣留之物品之儲存程序由各會員國決定，惟不可增加

海關之費用成本。

第四章 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之適用條款

第 16 條

一旦物品被發現侵害智慧財產權，下列行為將被禁止：

- 獲准進入歐盟海關所屬領域，
- 放行予自由市場，
- 離開歐盟海關所屬領域，
- 出口，
- 再出口，
- 置於暫時性措施中，
- 置於自由免稅區或倉庫中。

第 17 條

在不侵害權利所有人之法律補償措施情況下，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法定專責機關：

- (a) 可銷燬發現侵權之物品，或將之置於商業市場外，以杜絕權利所有人之損害；
- (b) 採取有效措施以除去相關人從交易中所獲得之經濟利益。

此外，亦可將發現侵權之物品沒入國庫。

第五章 懲罰規定

第 18 條

對違反本規則者，會員國應制定有效、合乎比例原則及勸阻之懲罰

論述



條款。

第六章 關於海關及權利所有人之責任義務

第 19 條

假設一侵害智財權之物品未被海關所察覺，而放行該物品或未進行扣留，受理申請案並不表示權利所有人有權要求補償。同時，由海關或正式被授權機關打擊侵權物品措施之行使，致使關係人因主管機關介入而產生損害，並不造成補償之法定義務，若會員國法律規定於申請時聲明補償損害，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最終條款

第 23 條

執行委員會每一年應向議會報告本規則執行情況。於適當時機，將伴隨報告提出規則修正法案。

第 25 條

規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